

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法律意见书

---

昌久法意字【2018】第2号



BEIJING FOREVER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中关村东路66号世纪科贸大厦C座11层

电话：010—62670110 传真：010—62670119 邮编：100190

# 目 录

目录.....	1
释义.....	2
引言.....	3
声明.....	4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5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投资者适当性.....	5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	8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1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12
六、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12
七、本次发行所涉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 资基金备案情况.....	13
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5
九、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情况.....	15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6
十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7
十二、本次发行结论意见.....	17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王占国律师、徐伟贤律师
九九华立/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比克动力/发行对象	指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青岛劲邦劲诚/发行对象	指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丰华实业/发行对象	指	广州丰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丰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钦琛发行数量不超过 6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089号 《验资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并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法律意见书

昌久法意字【2018】第2号

致：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九九华立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九九华立的委托，担任九九华立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得到九九华立的保证：九九华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所披露的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九九华立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与九九华立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律师同意九九华立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九九华立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九九华立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九九华立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司股东情况，截至九九华立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共为 8 名。

2、根据九九华立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089 号）及九九华立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和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3 名机构投资者，1 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数为 12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4 人，法人股东 3 人，合伙企业股东 5 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 （二）本所律师认为：

九九华立本次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投资者适当性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

##### 1、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 ① 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为 4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姓名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 (股)	实际缴纳出资额 (元)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元)
1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货币	1,250,000.00	10,000,000.00	1,250,000.00
2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187,500.00	9,500,000.00	1,187,500.00
3	广州丰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75,000.00	7,000,000.00	875,000.00
4	钦琛	货币	5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3,812,500.00	30,500,000.00	3,812,500.00

## ② 认购数量

根据九九华立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625 万股（含 6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 8 元，高于每股面值的认购金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新发行的股份均不设股份限售安排。

## 2、本次发行投资者适当性

### 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 3 名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实缴出资证明材料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 A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比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向前

注册资本	25399.941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动力电池的技术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经营 MP3 电池、MP4 电池、手机电池、新能源汽车电池、储能电池、笔记本电池、矿灯电池、数码电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70818M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15日
营业期限至	2025年08月15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B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名称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	SCC643
成立时间	2017-12-07
备案日期	2018-01-18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699

青岛劲邦劲诚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00699）。

### C 广州丰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州丰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H3463(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晓涛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LFQH5Y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合伙人持股比例	郭晓涛出资500万元（50%股权）、黄观龙出资300万元（30%股权）、



	魏万城出资200万元（20%股权）
是否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否

D 钦琛，男，1984 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320283198404\*\*\*\*\*。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区金沙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资料，钦琛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区金沙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认为：

九九华立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

（一）发行过程

1、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 2017 年 2 月 10 日，九九华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九九华立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② 2017 年 3 月 1 日，九九华立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385,7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0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共四个议案，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九九华立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此次股东大会决议。

③ 由于九九华立发行计划的调整（包括发行目的、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股票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本次发行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④ 2017 年 11 月 8 日，九九华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九九华立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⑤ 2017 年 11 月 24 日，九九华立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385,7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4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共两个议案，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九九华立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此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据此，

九九华立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 （二）发行结果

### 1、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 2017年12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089号），验证：截至2018年2月6日止，九九华立已收到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9,500,000.00元（大写：玖佰伍拾万元整）、广州丰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7,000,000.00元（大写：柒佰万元整）、钦琛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4,000,000.00元（大写：肆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30,5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812,500.00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26,687,5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

② 截止2018年2月6日，九九华立已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文件要求，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0,500,000.00元汇入中国银行惠州仲恺科技园支行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275 6839 8669。

### ③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增资扩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相应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日）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 2、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足额缴纳，九九华立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

1、为本次股票发行，九九华立与深圳比克动力、青岛劲邦劲诚、广州丰华实业、钦琛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该等协议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双方陈述与保证、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终止及争议解决等方面作了明确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不存在相关对赌安排。

2、为本次股票发行，九九华立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系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对募集资金的用途和管理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二）本所律师认为：

1、九九华立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协议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九九华立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能力的民事主体，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于指定日期内（以认购公告为准）将认购资金汇入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公司不再与其签订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对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公司自行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经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次发行认购公告披露日的在册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所有股东）均未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行使优先认购权，视为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二）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六、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08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七、本次发行所涉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

### 1、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的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为3名机构投资者，其中1名法人机构投资者即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两名合伙企业机构投资者即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丰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情形如下：

①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动力电池的技术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经营MP3电池、MP4电池、手机电池、新能源汽车电池、储能电池、笔记本电池、矿灯电池、数码电池。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此外，深圳比克动力已出具说明：“其股东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履行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②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CC643），其管理人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00699）。

③ 广州丰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广州丰华实业的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2、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8 名，其中 2 名法人股东，3 名合伙企业股东，3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 名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登陆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没有为投资和经营而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68464），其管理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P1004739）。

深圳市前海宜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J1618），其管理人深圳市前海宜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P1029786）。

宁波棠樾久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K5655），其管理人上海棠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P1030371）。

（二）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青岛劲邦劲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九九华立本次股票发行前现有股东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宜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棠樾久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承诺：“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任何该等股份权益的主张或要求。”

（二）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九、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九九



华立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且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的已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的备案，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二）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

###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九九华立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2、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九九华立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3月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11月24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九九华立提供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文件，九九华立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九九华立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惠州仲恺科技园支行，银行账号：6275 6839 8669）。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在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中已经详细披

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二) 本所律师认为:

九九华立本次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专户管理、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 十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 十二、本次发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南》、《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